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31号

申请人：高吉德，男，汉族，1963年5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612701196305112618。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鱼河峁镇柏盖梁村农中滩1号。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83XF。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斌，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卫东，系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鱼）行罚决字〔2024〕29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6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鱼）行罚决字〔2024〕29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事实错误。被申请人查明事实与实际情况相

悖离，申美梅在申请人所在村子的米桂沿山上种植的是谷子，不是红葱，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偷拔”申美梅红葱没有事实根据。小壕兔人郑宝承包了被申请人所在村米桂沿山上的土地 152 亩，于 2023 年在此地块上种植了红葱。2024 年春的葱价太低，郑宝不要了。村书记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在村里微信群通知有想要葱的免费去捡。春耕时，申美梅在郑宝承包的土地上种植谷子时将红葱全部翻进土里掩埋，后其谷子地里零星长出了又细又小的野葱，由于谷子地面积太大，这些葱和生长的苦菜没有被完全锄掉。申美梅种植的谷子地四周并没有悬挂禁止进入等警告性标识。202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6 时许，申请人串门时，院子里有同村的高红兵、高树林、高恒。闲聊时，其中一人说申美梅在米桂沿山上种的谷子地里长的野生葱和苦菜人家不要了，村里很多人都去拔过，咱们都把摩托车骑上。高红兵说“你们不用骑了，我把你们都拉上，正好我也要上山转一圈，看有没有放羊的”。申请人等五人没有带任何工具，到了地里后，高红兵先转了一圈也开始拔野生葱。在此过程中，申请人和高树林听到监控里面有人喊“你们干啥了”，便走出谷子地，另外三人离监控太远没有听到，看见申请人二人招手也出来了。申美梅雇佣的工人付利堂到地里发现申请人等五人拔的是葱和苦菜后，认为葱不是申美梅种植的，是野生的，让申请人等人离开了。自古以来农村村民拔野菜都不会被当做小偷治安处罚。况且，申请人拔的还是他人不要的野葱。

二、程序违法。一是被申请人没有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剥夺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权。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午 12 时 3 分，鱼河派出所打电话给申请人，并直接询问“你偷人家葱来了？”

申请人回复称自己从不偷人。后村书记打电话叫申请人到村委会，申请人和高树林、高恒去了，刘占奇没有去。高红兵上午 10 点多就到鱼河派出所了。申请人等人到了村委会，村书记明知道葱是野生没人要的，却说“你们偷了人家的葱属于违法”。申请人称“拔了人家的野生葱和苦菜还算违法了？”下午 17 时 16 分，自称是鱼河派出所的警察在未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在申请人村里的小广场直接给申请人带了背铐送往了派出所。晚上 8 时许，申请人和高红兵被关进了留置室。几分钟后，申请人又被带出来送往了醒酒中心（申请人因儿子去世，心情不好，每日都会饮酒，但未喝醉）。鱼河派出所的三名警员和醒酒中心的四、五个人一起强行把申请人压倒，卸手铐，同时在申请人的头上打了一拳。次日，醒酒中心让申请人支付了 1100 元。中午 11 时许，鱼河派出所的三人把申请人送至榆阳区拘留所。申请人于 10 月 23 日被鱼河派出所带走，次日中午 11 时许被拘留，期间未与申请人做笔录，直至在拘留所办案人员才与申请人做笔录，且笔录内容由其书写，不容申请人陈述与辩驳。二是被申请人取证手段违法，存在未取证先拘留的情形。申请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时，本案关键证人付利堂的笔录还没有做完。被申请人事实未调查清楚就先行拘留申请人，程序严重错误。付利堂本人称他不识字且被申请人又未给他念笔录内容，他的签字由申美梅代签，非本人签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被申请人收集的证人证言不得

作为定案依据。三是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至始至终都未曾给申请人出示过人民警察证，且人员随意变换。四是本案共五人至谷子地里拔野生葱和苦菜，被申请人却只处罚了其中两个最弱势的村民。申请人认为本案是有人借用派出所的权力打击、报复申请人。三、适用法律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本案申请人实施的行为在农村属于普遍现象，而且红葱不是申美梅种植，是郑宝去年种植且其不要的，村上都知道这件事。申请人等人在谷子地里拔野红葱和苦菜不违法。申美梅今年种植的是谷子，政府给其的补贴文件中应该记载的非常清楚。四、申美梅与申请人村子并没有土地承包合同，谷子地里的葱最后并没有人管理收割，被邻村的人刨走了。综上，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情况。2024年10月23日10时许，申美梅来鱼河派出所报案称10月22日下午16时许，在鱼河茆镇柏盖梁村租种地里的红葱被四五个人偷挖，请求出警处理。鱼河派出所随即立案展开调查，经查2024年10月22日16时许，申请人等五人未经申美梅同意，驾驶小汽车前往申美梅租种地（米棍焉）偷挖红葱，申美梅通过监控发现并喊话离开未果，遂电话联系付利堂赶赴现场阻止，付利堂发现申请人等五人均是柏盖梁村人，且每人编织袋中都装有红葱，在付利堂的劝说下，该五人驾车离开现场。申请人偷挖红葱10余斤。10月23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以盗窃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已执

行。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称 2024 年 4 月 5 日，柏盖梁村书记在村内微信群通知：“有想要葱的去猪场上面按管理人员的安排，免费去捡”。而申请人等人盗窃红葱的地点系“米棍焉”并非通知中所述的“猪场上面”，二者并非同一地点。“米棍焉”地块为郑宝从村委会承包后于今年 4 月份转包给申美梅，转包地里的红葱一并转给申美梅。该案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佐证。申请人显然已构成盗窃的违法行为，其辩称不能成立。二、程序方面。鱼河派出所接到申美梅报案后，随即立案展开调查，依法通知申请人进行询问，并及时收集相关证人证言和视频资料。10 月 23 日依法传唤申请人，因其当日醉酒无法询问，便将其送往榆林醒酒中心醒酒。次日，待申请人酒醒后将其带至榆林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进行询问，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上签字捺印。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办案民警依法向申请人履行了行政处罚前告知程序，保障了其陈述和申辩权。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罚，无借故打击报复的情形。办案过程中，传唤、权利义务告知等各个环节均合法、规范。三、证据情况。该案事实有申请人陈述与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佐证。四、法律适用正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0 月 23 日 18 时 48 分，申美梅向 110 电话报警称：10 月 22 日 16 时许，有四五人偷挖其在榆林市榆阳区鱼河峁镇柏盖梁村山地上种植的红葱，请求出警处理。被申

请人下设鱼河派出所接处警。同日，鱼河派出所予以立案，制作的榆阳公（鱼）立案字〔2024〕1611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主要载明：“申美梅报称：2024年10月22日下午16时许，在榆阳区鱼河峁镇柏盖梁村山地，有四、五个人偷挖她们种植的红葱，请求出警处理。接报案办理意见：属本单位管辖，建议立案并调查处理”。

10月23日至12月15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证人询问事件发生的时间、经过等案情，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4年10月24日，办案民警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盗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鱼）行罚决字〔2024〕29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10月22日下午16时许，在榆阳区鱼河峁镇柏盖梁村山上，高红兵驾驶大众牌轿车（车牌号陕KH267L）拉载高吉德、高树林、高吉恒、刘占奇四人，偷挖申美梅承包地里种植的红葱，被付利堂发现，其中高吉德拔了十余斤，后几人将红葱带回家中。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高吉德、高红兵陈述，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监控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行政拘留5日。执行方式和期限由鱼河派出所民警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2024-10-24至2024-10-29”，申请人签字确认。

另查明：2024 年 10 月 23 日，被申请人依法对高红兵作出榆阳公（鱼）行罚决字〔2024〕29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行为构成盗窃，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5 日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合同书、请愿书各 1 份；2. 微信截图、医院支付截图各 1 张；3.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被申请人认定偷窃红葱事实不清，红葱是野生的不是申美梅种的；被申请人处罚程序错误。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各 1 份；2. 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执行回执各 2 份；3.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7 份。证明目的：程序合法。第二组：1. 询问笔录 10 份；2. 户籍信息 2 份；3. 行政处罚决定书 1 份；4.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本案违法事实成立。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未经他人同意进入他人承包的土地中偷挖红葱的事实情况，认定申请人构成盗窃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被申请人经

过立案、调查、权利义务告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鱼）行罚决字〔2024〕29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